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134號

原告 吳麗敏

被告 張譚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94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當庭減縮請求之本金為68萬元，並捨棄假執行之請求，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謝德俊及其所屬不詳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起，以社群媒體臉書（下稱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與原告取得聯繫，向原告佯稱：可

01 以使用手機軟體兆品交易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
02 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約定於113年7月9日12時40分許，在
03 屏東縣○○鎮○○路000號（潮州814超商）交付68萬元，被
04 告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前往上開指定地點，向原告出示偽
05 造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後收取款項，旋於當日13時40分至14
06 時40分許，在屏東縣某公園將取得款項全數交付予謝德俊，
07 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68萬
08 元之財產損失。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9 償68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6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
17 文。次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
18 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
19 足，不以各行為人間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其行為係出於故意
20 或過失，在所不問（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742號判決意
21 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
22 第709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至27頁），並經
23 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明確，而被告經合法通知，
24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2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
26 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則依上開規
27 定及判決意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8萬元，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5 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
06 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68萬元，一併請求給付自刑事附帶
07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41
08 號卷第7頁）之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09 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
11 68萬元，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4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
15 院言詞辯論終結止，兩造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
16 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8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茂亭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房柏均